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6-022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鉴于上述公告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不详，特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补充更正如下：

贾明辉：男，出生年月：1965年1月，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

1982-1987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对外经济专业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1987-1989 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出口业务部经理

1989-1999 香港华润集团越南公司总经理主管集团东南亚投资业务

2000-2013 任职于香港国润集团

2013-2016 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贾明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蒋斌：男 出生年月：1984年10月，大学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曾任职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三公司财务部，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蒋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蒋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蒋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郑方：男，出生于1963年8月，学历：学士。

1985—1992年 任职于香港华润集团企业发展部，

1993—1994年 于美国考察学习，

1995—2010年 任职于深圳康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 任职于金城发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2年8月至今任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郑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郑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郑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锐：男，汉族，1957年出生，学历：EMBA。

工作经历：曾任中国电子工程建设开发公司海南公司任贸易部经理、海口市洲海贸易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王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丁熊秀：女，出生于1965年12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9.8 -1994.6，在安徽省巢湖市苏湾苗圃任技术员、副主任；

1994.6 -2003.8，在浙江省金华市园林管理处任设计室主任，工程公司副经理；

2003.8 -2006.9，在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任总工程师；

2006年-至今，在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院长。

曾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丁熊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丁熊秀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丁熊秀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云杰：男，1981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

2004年至2005年在常州盛德报检代理有限公司工作；

2006年至今任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王云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880,6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单军：男 汉族 1963年出生 学历：大学本科

1985年到2001年，在贵州省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工作；

自2001年进入本公司工作起，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监事会职工监事、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单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李卉：男，出生于1984年12月，大学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7-2013 就职于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财务部，历任税务会计，资金主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信控经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赵明珍：女，汉族，1987年出生，学历：大学专科

自2011年4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先后在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任职，2012 年获得深交所董秘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专员，现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明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虞群娥，女，汉族，1963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

1986.7--1986.10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外管局

1986.7-至今 浙江财经学院、浙江财经大学，历任金融教研室副主任、金融教研室主任、金融系副主任、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学院院长、金融研究所所长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群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余志莉，女，汉族，1964年7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经济系商业经济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

1980.9-1983.7在河北大学经济系财务会计专业学习毕业；

1983年-1985年 华北制药厂财务处，会计；

1985年-2005年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曾任审计部经理）；

1996.9-1998.7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经济系商业经济学习毕业；2001.12-2003.12在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工商管理（MBA）学习结业；

2005 年-至今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

2014年12月起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志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徐斌，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文学、法学学士

1993.7-1996.12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1996.12-1997.7在鑫金泰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1997.7-1999.3在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

1999.4-2006.3在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执业律师

2006.3-至今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

2007.6-2013.5曾在深圳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王建华，男，汉族，1979年9月出生，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MBA在读，注册会计师、ACCA。

2001. 7-2005.3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5.3-2006.11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经理；

2006.12-2013.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经理；

2013.9至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6-006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5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10%至5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40%— -20%	盈利：1,492.46万元
	盈利：895.48万元-1,193.9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是：

1. 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报告期品牌服装行业终端仍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一方面公司通过优化门店及货品结构，并通过奥特莱斯店铺和唯会品的线上渠道加快对过季货品消化处理；另一方面实施“互联网+”全球时尚品牌运营商战略，整合国际品牌资源，使得代理品牌的收入权重较上年有所提升，由于代理品牌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公司尚处于战略转型阶段，新业务投入较大，且仍处于培育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6-007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93,794,016.71元（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于使用期届满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归还80,000,000元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内容详见2015年8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2016年1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归还13,794,016.71元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6-005
债券代码：112236　债券简称：15本钢0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公司债券可能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6年1月29日披露的业绩预告公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实行风险警示的提示

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对公司2015年2月发行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本钢债"、债券代码"112236"）停牌一天（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第2.3条的规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本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全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认购及交易，公众投资者仅可以参与符合《债券上市规则》第2.2条规定债券的认购及交易。

三、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孙延斌、童伟刚

电话：024-4782 8860

传真：024-4782 7004

电子邮箱：bgbc761@126.com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6-006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以色列Ben-Dak/GalperinTeam商谈钍基核电堆相关重大合作事项，钍基核电堆是目前全球多个国家正在大力研制并推进的新型核应用技术，该合作可能包括双方共同投资在境内设立合资公司以及后续分阶段技术转让等相关事宜，目前公司拟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和专家团队与对方进行具体合作内容磋商，本次合作一旦达成将对公司未来业务构成和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双方参与商谈人员众多，信息难以保密，为避免信息扩散，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航节能，证券代码：002665）自2016年1月29日开市起停牌。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2015年第3246号公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15年（第22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创新平台、创新机制和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创新水平，加快公司转型升级。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可享受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还可根据有关政策争取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等专项资金支持。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6-011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84号）。公司与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经过认真核查和分析，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按规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具体回复全文详见2016 年1 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6-00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决议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2.00亿元，发起设立或者与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在国内外寻求有战略意义的投资与并购项目，通过整合各方面的资源优势，充分借助基金投融资功能，以人为本，在消费升级、人工智能、大健康、互联网等基于人的需求为服务的核心各环节，进行产业布局。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产业并购基金的运作。

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6-004号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6-00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实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螳螂"或"公司"）平台发展战略，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确保公司战略意图的实现，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2.00亿元，发起设立或者与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在国内外寻求有战略意义的投资与并购项目，通过整合各方面的资源优势，充分借助基金投融资功能，以人为本，在消费升级、人工智能、大健康、互联网等基于人的需求为服务的核心各环节，进行产业布局。

公司已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亿元资金，在12.00亿元资金额度内，可以根据投资具体情况采取分期、分批出资的方式，设立或认购多个产业并购基金。

三、产业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规模

公司投资拟使用不超过12.00亿元资金设立或认购多个产业并购基金，基金可以向专业投资者、金融机构等具备条件的投资者募集或融资，基金总规模将根据具体募集或融资情况确定。

2、投资主体

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主体为公司或公司寻找的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3、基金存续期：产业并购基金存续期5-15年。

4、基金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等，由实际的出资人协议决定。基金的募集资金将由具有专业资质的银行金融机构进行托管。

5、投资方向

1）以公司主业为核心，基于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优势，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继续做大做强现有产业，实施产业升级。

2）基于"金螳螂o家"为主的互联网家装，完成O2O、F2C、C2B布局，把大规模生产、大规模定制和消费者综合服务等相结合，以消费者体验为载体，搭建可以向消费者交付整体解决方案的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

3）基于新经济体消费升级的大趋势，把握新兴行业的增长动力，投资于消费服务、互联网、大健康等行业，与公司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目标企业或资产，进而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四、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目的

在国内外寻求有战略意义的投资与并购项目，通过整合各方面的资源优势，充分借助基金投融资功能，以人为本，在消费升级、人工智能、大健康、互联网等基于人的需求为服务的核心各环节，进行产业布局。

2、设立产业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会议精神，符合国家"供给侧改革"、"催生新的动能，促进产业升级"的政策导向。作为所在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一直将促进产业升级作为自己的社会责任，积极践行。从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再到产品化装饰，公司不断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研发方面深耕细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后，公司将加大在BIM技术、装饰工人产业化等方面投入力度，解决大数据创建、云计算、管理、共享和应用的核心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成本竞争力、集约化运营的优势。

2）有利于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加快公司战略意图的实现。公司产业并购基金将以公司"金螳螂o家"为主的互联网家装为核心，围绕互联网营销、设计大平台建设、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研发、项目人工智能、智能家居、定制家具、软装及宅配、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体验、第三方支付等消费服务为产业链的各环节，以提升效率和消费者体验为核心，完成O2O、F2C、C2B布局，把大规模生产、大规模定制和消费者服务相结合，以消费者体验为载体，向消费者交付装饰、家居、家政等方面的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以提升人类生活品质为目标的综合服务生态圈。

3）通过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在消费升级、人工智能、大健康、互联网方面布局，将有利于公司完善人类生活综合服务平台的云计算、大数据，并促进综合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效率的提升和生态圈内企业成本的降低。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项目投资管理不达预期的风险

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的领域虽然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产品附加值高，因上下游资源整合需要较长周期，存在所投资项目亏损或盈利低于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基金管理人保持紧密合作，通过经常性的项目沟通、积极协助基金管理团队，分享公司在行业内积累多年的客户、市场、供应链、技术、研发等经验或资源，实现强强联合，以推进投资企业竞争力和公司竞争力的同步提升。

2、项目退出困难风险

部分项目在产业并购基金存续期间或到期后，可能无法通过上市或并购等方式退出，从而致使公司和其他出资人无法取得投资前预期回报。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履行出资人权利及义务的基础上，与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出资方共同协助基金管理团队，对部分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性困难的项目，制定可行的整合措施。

六、其他事项

公司目前明确了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方向，未来具体设立或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时，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规定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加快公司在消费升级、人工智能、大健康、互联网业务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且通过产业并购基金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运作，有利于公司降低并购风险，提高并购效率，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6-00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9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内滚动进行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一年。2015年7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2016年1月27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闲置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北京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4、产品收益计算期限：40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8%

6、起息日：2016年1月28日

7、到期日：2016年3月8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

9、资金来源：闲置资金

10、产品的费用

（1）销售服务费：理财行收取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

（2）托管费：本产品由北京银行托管并收取托管费，年费率为0.03%；

（3）投资管理费：本产品由理财行同时作为投资管理人进行管理并收取投资管理费，且投资管理费的收取与理财资金的投资结果挂钩，如果本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扣除其他各项费用后高于客户可获得的收益（根据年化收益率计算，下同），则超出部分作为投资管理费，如果未能超过客户可获得的收益，则不收取投资管理费。

（4）上述各项费用均由理财行在到期时从收回的理财计划资金中扣除并支付给相关方；除投资管理费外，其他费用的计算公式为：理财本金×年费率÷365×实际理财天数。

（5）其他本产品费用详见理财合同条款约定。

11、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理财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1）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2）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帐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理财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理财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理财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他非理财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理财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北京明安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为谨慎型，投资风险相对较小。

根据本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审计部将对投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核实，对存在的问题立即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随时调查跟踪公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跟踪管理，控制风险。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投资活动。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本次投资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6-00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0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项目的议案》，同意以现金出资28,662万元对邵阳市瑞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51%，与其原股东共同建设和经营"邵阳国际商业广场"二期（暂定名为"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项目），同时解除与邵阳市瑞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物业购买合同。（详细内容见2015年1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解除了与邵阳市瑞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物业购买合同、完成对邵阳市瑞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增资以及股权变更、公司名称变更、法人代表变更等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2016年1月27重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089747986E

公司名称：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邵阳市双清区宝庆东路1505号六楼605-606室

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酒店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经营、管理和商业房地产行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品、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百货经营管理；商品零售业及相关配套服务；技能培训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1%，王晓军25.97%、谢小军11.76%、诸葛启立11.27%。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1）2015年1-12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年1-12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 - 1500万元	亏损：3019.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33—0.0649元	亏损：0.130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业绩预告期间较上年同期业绩出现大幅上升主要是因本期公司剥离了酒店资产实现减亏及转让厦门海湾投资公司收益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股票简称：